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27號

原告 李慧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牧容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書狀「主旨」請求：「北院分出114年度國字第22號案圖利被告蔡牧容、林怡秀，製作系爭案（下稱）114.6.9錯裁為錦華、周筱祺、蔡政哲、蕭清清等抬頭十數人關聯數案之錯裁判，程序有誤、行使不實登載，應更正、撤銷或廢棄之（詳說明二）。權責者應義務告發前述人涉及刑事犯罪，以昭公信。請勿以非關聲請內容的函或書函回復本聲請書，並請勿將本聲請書與他聲請書為一件合併回復。」等語（見卷第15頁），其語焉不詳，惟其書狀抬頭既係「義務告發暨追加被告蔡牧容、林怡秀…」等人，自是提起追加之訴之意。然本件並無得追加之本訴，應以原告提起新訴視之。原告上開請求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